

公布機關：国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法律名：市場監督管理業務における市場巡回審査制の普及に関する通知

公布日：1998-4-7

施行日：1998-4-7

修正日：

修正施行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市场监管工作中推行市场巡查制的通知

工商市字(1998)第 6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近年来，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为适应监管社会主义大市场的需要，积极探索市场监管方式方法的改革，一些省市推行的市场巡查制是其中比较成功的尝试。实践证明，市场巡查制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强化对各类市场日常监管的有效方法。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提出的“健全市场规则、加强市场管理、清除市场障碍”的要求，充分发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市场监管职能，加强对各类市场的管理，现就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管工作中全面推行市场巡查制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 充分认识推行市场巡查制的重要意义

改革市场监管方式方法推行市场巡查制，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转变职能、实现监管社会主义大市场目标的必然要求；是在市场办管脱钩基本完成后，切实强化市场日常监管、实现职能到位的重要手段；是规范市场监管行为、提高队伍素质的有效途径。推行市场巡查制有利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时掌握市场动态，抓住市场运行中带有倾向性、苗头性的问题，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患于未然；有利于节省人力、物力和财力，提高市场监管工作效率，降低执法成本；有利于社会监督和廉政建设。通过推行市场巡查制，使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市场监管工

作中逐步实现由被动式管理向主动式监管转变；由粗放式管理向规范化管理转变，从而真正担负起监管社会主义大市场的历史使命。

二、因地制宜，积极探索，全面推行市场巡查制

推行市场巡查制的重点是大城市、中心城市和经济比较发达的县(市、区)，其范围是各类商品交易市场、展销中心、商业门店、商业集中区域和适合用巡查方式进行监管的其他商品交易场所及其经营活动。

市场巡查的主要内容是及时查验市场主体的经营资格，规范市场主体的交易行为；检查商品的来源和流通渠道，查禁假冒伪劣活动；调解处理交易纠纷，受理消费者投诉，即时查处商品交易中的违法违章行为，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权益。在加强对经营者监管的同时，要加强对市场开办单位的监管，对市场交易秩序混乱、销售假冒伪劣商品问题严重的市场要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要扣缴《市场登记证》。

市场巡查应根据不同地区和不同类型的市场采取不同的形式和方法，可以按照行政区划采取区域巡查或按照市场类型采取专业分类巡查的形式，也可以在一些规模大、经营者集中、交易频率高的集中交易市场采取巡查与驻场管理相结合的形式。市场巡查人员在规定的巡查范围内，通过巡回检查的方法，对各类市场和交易场所的经营者及其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的监管。

市场巡查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综合职能，以批评教育和实施行政处罚简易程序为主要手段，市场巡查人员对违法违章事实确凿、情节简单并有法定依据、不需立案查处的，可以当场做出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对构成案件的应及时移交。

三、加强基础建设，不断完善市场巡查制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推行市场巡查制过程中，要建立和完善各项制度、规定，用制度规范市场巡查的具体内容、考核标准、工作程序和市场巡查人员的职责、任务。要建立和完善市场管理公示制、市场执法不作为追究制等有利于市场巡查顺利开展的监督机制，经常对市场巡查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检查，公开办事制度和办案程序，接受社会和经营者的监督。要按照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有计划有步骤地对市场巡查人员进行培训，全面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使市场巡查人员具备独立履行职责的能力。要注意发挥市场开办单位和市场自律组织的作用。为提高市场巡查的工作效率，各地应创造条件，逐步配备市场巡查所必需的设施和装备。

四、切实加强推行市场巡查制工作的组织领导

推行市场巡查制是市场监管方式方法的一项重大改革，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高度重视，积极部署，加强指导，认真组织实施。各地在推行市场巡查制过程中，要注意学习和借鉴济南、深圳等地的经验，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逐步理顺内外关系，积极稳妥地向前推进。要把推行市场巡查制与市场办管脱钩和加强市场管理结合起来，进一步巩固市场办管脱钩成果，不断强化市场日常监管，形成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环境。